**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直线加速器项目**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150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市东方医院提升肿瘤患者就医需求，购置适用于对人体适合接受放射治疗的病灶和肿瘤提供放射治疗和体部放射外科治疗的设备。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医用直线加速器，数量：1台，预算金额：23,400,000元。

4.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以上规定期限。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9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医用直线加速器** | III类 | 详见9.2设备技术参数 | 1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以上规定期限。 | 整机保修≥1年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用途描述：用于对人体适合接受放射治疗的病灶和肿瘤提供放射治疗和体部放射外科治疗。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医用直线加速器（含治疗计划系统、网络系统）

1.1 总体要求

1.1.1 基本要求：所投设备必须为智能化图像引导直线加速器，支持容积旋转调强功能

1.1.2 适用范围：用于对人体适合接受放射治疗的病灶和肿瘤提供放射治疗和体部放射外科治疗。

1.2 机架结构

1.2.1 机架结构：环形机架，机架和影像系统封闭在机壳内

1.2.2 环形机架净高度≤300cm

1.2.3 环形机架净宽度≤300cm

1.2.4 机架及床总长度≤350cm

1.2.5 机架孔径≥98cm

1.2.6 机架纵深≤80cm

1.3 一体化集成设计

1.3.1 激光灯指示系统：内置激光灯

1.3.2 触控系统：室内双触摸屏操作系统

1.3.3 患者语音沟通系统：主动式降噪麦克风与音频传输

1.3.4 照明系统：柔光照明设计

1.3.5 监视系统：动态同步跟踪式视频监视系统

1.3.6 降温静音系统：独立固定式水冷系统，低噪声

1.3.7 质控系统：内置设备性能检查模块

1.3.8 智能摆位系统：灯光引导式操作和自动化摆位

1.3.9 患者自我识别验证系统：治疗室内患者身份和摆位信息识别（触控屏操作）

1.3.10 自屏蔽系统：内置自屏蔽装置，屏蔽治疗室主射线束

1.3.11 防碰系统：机身和治疗床有感应传感器，探测到碰撞风险，立即停止运动

1.3.12 一体化设计，整机安装时间：≤15天

1.4 束流系统

1.4.1 X线能量：≥6MV

4.1.2 束流模式：非均整（FFF）及动态均整

1.4.3 最大剂量率≥800cGy/min

1.4.4 预置束流参数模型：配备预置标准束流模型，无需采集拟合数据，只需验证

1.4.5 输出剂量误差：≤1%或1MU

1.4.6 机架旋转时剂量输出的稳定性≤±1%

1.5 自屏蔽系统

1.5.1 自屏蔽系统：系统自带屏蔽系统，屏蔽主射线

1.5.2 自屏蔽系统透射率≤0.5%

1.5.3 机头透射率≤0.1%

1.5.4 患者平面透射率≤0.1%

1.6 双层多叶准直系统

1.6.1 系统结构：采用双层交错式准直结构，避免射线泄漏

1.6.2 叶片有效分辨率≤0.5cm

1.6.3 总叶片数≥100片

1.6.4 准直器总高度≥15cm

1.6.5 叶片行程≥25cm

1.6.6 同侧相邻叶片运动最大距离≥25cm

1.6.7 叶片最大运行速度≥4cm/s

1.6.8 叶片到位精度≤±0.1cm

1.6.9 多叶准直系统应用：可进行三维适形放射治疗、常规调强、动态调强和容积旋转调强的应用

1.6.10 准直系统平均透射率≤0.01%

1.6.11 单次治疗最大照射野≥28cm×36cm

1.7 图像引导系统

1.7.1 扫描模式：提供kV级锥形束CT扫描

1.7.1.1 kV探测器结构：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1.7.1.2 探测器原始像素矩阵≥1280×1280

1.7.1.3 探测板成像面积≥42cm×42cm

1.7.1.4 最快扫描时间≤17s

1.7.1.5 影像中心和治疗中心重合度≤1mm

1.7.1.6 提供迭代重建模式，具备高软组织显示分辨力

1.7.1.6.1 提供基于GPU加速的统计重建算法

1.7.1.6.2 提供蒙卡精度的散射输运模拟和过滤功能

1.7.1.7 提供kV探测板与辐射等中心一致性检查工具

1.7.1.8 具备kV影像系统无需展开，支持快速成像

1.7.1.9 检查kV 提供影像几何位置精度的模体

1.7.2 扫描模式：具备MV级锥形束CT扫描

1.7.2.1 成像硬件：采用“非晶态硅”的平板型直接数字化成像检测器

1.7.2.2 探测器原始像素矩阵：≥1280×1280

1.7.2.3 探测板成像面积：≥42cm×42cm

1.7.2.4 影像中心和治疗射束中心重合度≤1mm

1.7.2.5 MV CBCT扫描剂量包含在治疗剂量中

1.7.2.6 MV CBCT扫描时间≤15s

1.7.2.7 无需展开MV CBCT影像系统，支持快速成像

1.7.3 扫描模式：MV-MV 正交影像

1.7.3.1 正交影像采集时间≤10s

1.7.3.2 正交影像剂量包含在治疗剂量中

1.7.3.3 提供机器性能检查程序

1.7.4 提供kV CBCT 扩展长度成像功能

1.8 治疗摆位系统

1.8.1 提供自动摆位辅助系统

1.8.1.1 自动从定位中心移动到治疗中心，无需进行复位

1.8.1.2 自动移动到第二等中心，无需进入治疗室

1.8.1.3 提供灯光提示系统，辅助引导摆位

1.8.2 精确图像引导放射治疗治疗床

1.8.2.1 治疗床面材料：全碳纤维材料

1.8.2.2 负载能力≥220kg

1.8.2.3 垂直移动范围≥45cm

1.8.2.4 前后移动范围≥150cm

1.8.2.5 左右移动范围≥±20cm

1.8.2.6 治疗定位精度≤0.05cm

1.9 机械运动系统

1.9.1 机架最大旋转速度≥4rpm

1.9.2 准直器旋转速度≥2rpm

1.9.3 激光定位精度≤±0.1cm

1.9.4 扫描中心精度≤1mm

1.9.5 扫描中心高度≤120cm

1.9.6 机架旋转角度范围≥±185°，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

1.9.7 准直器旋转范围≥±90°，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

1.10 自动质控系统

1.10.1 具备集成设备自动质控功能

1.10.2 具备每24小时强制运行设备性能自动质控检测，确保设备保持高性能运行

1.10.3 自动质控检测时间：≤5分钟

1.10.4 提供多叶准直器到位精度检测

1.10.5 提供机械等中心与扫描中心精度检测

1.10.6 提供机架旋转精度检测

1.10.7 提供治疗床运动位置精度检测

1.10.8 影像质控内容：提供成像系统的定位精度检测

1.10.9 束流质控内容：提供束流输出稳定性检测

1.10.10 检测报告：具备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1.10.11 数据分析：提供离线分析质控数据

1.10.12 图表分析：根据所选参数自动生成趋势图，具备自定义时间范围

1.11 容积旋转调强功能

1.11.1 提供容积旋转调强功能

1.11.2 容积旋转调强功能要求

1.11.2.1 容积旋转调强治疗时，机架旋转角度、双层多叶准直系统和实时剂量率均可按照优化要求实时变化

1.11.2.2 容积旋转机架运动速度≥2rpm

1.11.2.3 可实现单弧和多弧治疗

1.11.2.4 每旋转一圈治疗每次治疗长度≥20cm

1.12 治疗计划系统

1.12.1 提供放射治疗计划系统，支持整个放疗科的病人数据集成，提供精确有效的剂量计算和计划评估，提供自动计划模块，装机前提供可商业的最新版本。

1.12.2 治疗机参数：治疗计划中应预置本次招标所采购治疗机参数，无需用户自己测量和输入设备数据

1.12.3 物理师工作站硬件要求

1.12.3.1 中央处理器：双核Intel® Xeon™，Silver 4110 或以上，主频≥2 GHz

1.12.3.2 随机存取存储器：主机内存≥32 GB (4x8GB) DDR4

1.12.3.3 磁盘存储器：容量≥1TB SATA HDD≥1TB SSD 1.12.3.4 显示卡：NVidia Quadro P600或以上

1.12.3.5 终端显示器：尺寸≥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带键盘和鼠标

1.12.3.6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企业版2016 (64位) 或以上

1.12.4 医生工作站硬件要求

1.12.4.1 中央处理器：Intel® Core™，i7-4770S 或以上，主频≥3GHz

1.12.4.2 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存≥8GB DDR3

1.12.4.3 磁盘存储器：容量≥ 500 GB SSD硬盘

1.12.4.4 显示卡：Intel HD Graphics 4600或以上，带双显示接口和单VGA输出

1.12.4.5 终端显示器：尺寸≥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带键盘和鼠标

1.12.4.6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企业版 2016(64 位) 或以上

1.12.5 软件功能要求

1.12.5.1 图像配准：支持CT、MRI、CBCT、PET的配准，可进行图像刚性自动配准，配准结果评估工具

1.12.5.2 轮廓勾画功能：支持多模态影像勾画，自动SUV勾画，4D影像数据处理

1.12.5.3 计划设计：支持野中野技术、补偿器计划设计、正向放疗计划设计、逆向调强放疗计划设计、可设定射束在特定机架角度暂停出束（角度避让）并要求完成该功能。

1.12.5.4 剂量计算：提供蒙特卡洛精度的光子剂量计算算法

1.12.5.5 剂量计算：提供各向异性解析算法

1.12.5.6 提供计划评估功能：支持野中野技术，并排计划剂量分布比较，多个结构、多个计划的DVH比较，外照射计划的叠加和相减，外照射计划的鲁棒性评估

1.12.5.7 脚本：应用程序接口，支持计划、DVH、剂量、结构和图像数据的访问

1.12.5.8 支持放射治疗设备间的治疗迁移

1.12.5.9 提供快速容积旋转调强放疗技术

1.13 放疗专用网络系统

1.13.1 网络工作站硬件基本要求

1.13.1.1 中央处理器：Intel i5系列或以上

1.13.1.2 内存≥2\*4G

1.13.1.3 硬盘≥500G

1.13.1.4 操作系统：WIN 10 PRO 64位英文标操作系统或以上

1.13.2 网络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基本环境

1.13.2.1 系统平台：采用“client/server（用户/服务器）”结构模式的SQL关系数据库软件。

1.13.3 网络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要求

1.13.3.1 放疗数据库应用软件：所有的病人治疗数据，包括文字资料、图像资料、治疗计划数据和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图像和文字数据等，均应储存在服务器数据库中，以方便管理、备份和所有联网工作站的信息资源共享。

1.13.3.2 用户级别限制：服务器软件可设置各工作站用户的使用权限。

1.13.3.3 可设置≥5台加速器的机械参数和治疗参数（包括院内现有加速器）

1.13.3.4 提供病人登记注册和病例资料管理功能

1.13.3.5 支持分次放疗、等中心旋转放疗、非共面放疗、多叶准直器不规则野照射、适形放疗、调强放疗、容积旋转治疗等所有外照射放疗技术的应用。

1.13.3.6 具有治疗参数的自动记录和验证功能，可设置误差允许范围。

1.13.3.7 提供创建可视化治疗路径的工具，以提高工作流程效率。

1.13.3.8 提供肿瘤放疗管理功能模块，具有基础统计数据信息、诊断信息、分期信息、放射治疗数据管理、治疗报告、费用统计和工作流管理工具。

1.13.3.9 提供肿瘤影像管理功能模块，可以让用户浏览患者的影像，通过定位影像与治疗影像的对比来确认患者摆位是否正确，提供对患者的MV、kV平片以及CBCT影像的增强和分析工具。

1.13.3.10 提供疾病管理功能模块，包含电子病例（EMR）功能，使临床工作人员在患者的整个治疗流程中都可以对患者健康信息进行评估、监测、记录和存档。用户可以在文档工作区对电子病例（EMR）中患者相关文档进行创建、显示和储存，包括文档批准

1.13.3.11 提供报告管理模块：具有基于InfoMaker程序的报告创建工具，允许按照用户自己的需要创建报告和修改报告。

1.14 免费与医院的Pace系统相联，并提供接口。

1.15 需提供医生工作站≥1个，物理师工作站≥1个，并且免费提供最新版本的治疗计划软件。

1.16 免费提供一体化人体定位架 2套。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9.4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要求如下：

9.4.1 制作标准和要求

9.4.2 关于检测报告

9.4.3 关于封样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5.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本项目不适用）**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人员自身要求：

维护人员具有原厂相关培训资格证书，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10.2 设备要求：无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1年整机全保：全套设备配件免费体提供，质保期具体可自报。

12.3 具体服务措施

接到采购人维修信息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以下选一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